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威新材，证券代码：300325）自 2018 年 2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因公司拟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需

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问询函回复信息的准确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做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同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回复工作，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回复并申请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